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人〔2019〕100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学术科研活动资助经费申报工作的通知

厅属各高校、中专学校，厅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学术科研活动资助经费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做好申报等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 厅属各高等学校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获选者。
- 厅属各高等学校、中专学校，厅直属各事业单位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获选者。

二、申报材料

- 申请人填写《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学术科研活动资助经费申请表》（附件1），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提供项目任务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
-

2.2018 年度已获得资助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填写《安徽省高层次人才科研活动经费资助跟踪问效表(个人版)》(附件2)。

3.各校(单位)填写《安徽省高层次人才科研活动经费资助跟踪问效表(汇总版)》(附件3)和《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学术科研活动资助经费申请汇总一览表》(附件4),并提供正式推荐报告(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此次申报不受理纸质材料,不受理个人报送材料。所有申报材料须由所在校(单位)加盖公章并扫描后报送 PDF 版 1 份(证明材料不超过 40 页,须与申报书合并成一个 PDF 文件),并提供附件电子表格 1 份(附件 1-附件 3 报送 word 格式表格,附件 4 报送 Excel 格式表格)。

5.请各校(单位)将相关材料分 3 类创建文件夹(推荐报告及汇总表、申请表及证明材料、跟踪问效表)后压缩,于 9 月 15 日前统一发送至指定邮箱,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赵可彬,联系电话:0551-62815231,电子邮箱:rsc@ahedu.gov.cn。

三、相关要求

1.各校(单位)在审核推荐过程中要认真负责,严格把关,择优推荐,确保质量。2018 年度已获资助的,今年不再受理申报;2017 年度及以前已获资助再次申请的,须提供经原资助项目主管部门鉴定认可的原资助项目结题报告或结题证书。

2.对承担国家和省重点科研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高新技术开发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有明显促进作用的社会科学领域项目或属于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项目,可优先申报。

3.各校(单位)要加强对已获资助经费使用的监督,确保资助经费高效使用,真正发挥鼓励创新、促进人才成长等作用。

- 附件: 1.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学术科研活动资助经费申请表
- 2.安徽省高层次人才科研活动经费资助跟踪问效表(个人版)
- 3.安徽省高层次人才科研活动经费资助跟踪问效表(汇总版)
- 4.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学术科研活动资助经费申请汇总一览表



(此件主动公开)